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发言台、法官台（定制）（提供样品1组，样品尺寸不做要求）、书记员台（定制）、诉讼台（定制）、审判长椅（提供样品1把，样品尺寸不做要求）、审判员椅、诉讼椅、茶水柜、更衣柜（定制）（提供样品1组，样品尺寸不做要求）、警务用房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7844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9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学明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24日

2024/09/22 19:19:37